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德保县都安乡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 DBZC[2025] 720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BSZC2025-G1-240138-GXXQ

签订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 2025.10.23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货物采购及安装	批	1	4002985.66	附：货物报价明细表
2	建筑工程	项	1	1892343.86	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合同金额（序号 1+2）				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玖元伍角贰分（¥5895329.5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交货地点				广西百色市德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附：货物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滚筒式平面 拣果输送带 (1.5KW)	众冠/ZJS-4000	江苏众冠机 械有限公司	1	台	57462.70	57462.70
2	汽动式清洗 喷淋提升输 送机(1.5KW)	众冠/ZQX-4000	江苏众冠机 械有限公司	1	台	61160.26	61160.26
3	毛滚喷淋清 洗机(2.2KW)	众冠/ZMX-3000	江苏众冠机 械有限公司	1	台	54740.71	54740.71
4	清洗消毒提 升输送机 (2.2KW)	众冠/ZQXX-4000	江苏众冠机 械有限公司	1	台	53500.38	53500.38
5	平面输送带 (1.5KW)	众冠/ZSS-3000	江苏众冠机 械有限公司	2	台	62949.46	125898.93
6	平面卸果挑 检输送带 (2.2KW)	众冠/ZXJSS-3	江苏众冠机 械有限公司	1	台	161495.45	161495.45
7	平面催果输 送带(2.2KW)	众冠/ZJS-3	江苏众冠机 械有限公司	1	台	101248.92	101248.92
8	芒果自动削 皮切片机	众冠/ZMXJ-2	江苏众冠机 械有限公司	1	台	269532.72	269532.72
9	果片挑拣分 级机	众冠/ZFJ-2	江苏众冠机 械有限公司	1	台	220258.74	220258.74

10	果片计量包装机 (3KW)	众冠 /ZJLBZ-2000	江苏众冠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329743.27	329743.27
11	水浴式连续括扳杀菌机	众冠/ZSS-5000	江苏众冠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387527.26	387527.26
12	水冷式连续括扳冷水机	众冠/ZLQ-5000	江苏众冠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351750.32	351750.32
13	风干机 0.75KW	众冠/ZFG-3000	江苏众冠机械有限公司	1	个	197935.18	197935.18
14	产品包装机	众冠/ZBZ-2000	江苏众冠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428002.56	428002.56
15	半自动切果端头设备 2.2KW	众冠/ZQG-2.2	江苏众冠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93027.58	93027.58
16	平面输送带 (1.5KW)	众冠/ZSS-3000	江苏众冠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59865.78	59865.78
17	半自动挖果肉设备 2.2KW	众冠/ZWR-100	江苏众冠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93113.54	93113.54
18	果肉挑拣输送带	众冠/ZRXJ-1000	江苏众冠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33571.35	33571.35
19	果肉计量内包装设备 3KW	众冠/NBJ-3	江苏众冠机械有限公司	1	台	274696.83	274696.83
20	负 35 度速冻库	无		2	套	225672.65	451345.30

21	自动真空包装机 (7.5KW)	众冠/ZKBZ-7.5	江苏众冠机械有限公司	2	台	98553.94	197107.89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佰万贰仟玖佰捌拾伍元陆角陆分（小写）¥4002985.66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_____ ;交付地点: 广西百色市德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1年(在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内如因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使用期延误的,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内对应顺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进度支付原则：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其中设备部分进度支付为：设备设施到场核验符合标准后支付合同设备部分金额的 50%，安装调试完成可正常使用经验收合格并结合考核评分情况后据实结算至结算额 100%。建筑工程部分进度支付为：原则上按完成进度工程量的 80%支付，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建安部分价 90%，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定金额的 97%。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保修期结束后无息支付。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详见合同附件。

2.结算原则：（1）设备部分按采购货物清单所报单价*实际安装使用的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的数量及服务并结合考核评分情况据实结算。 如在实际安装组装过程中衍生出其他非清单中列有或超出报价清单数量的，但必须添加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等方能达到使用效果的，除业主签认确定同意增加外，均由供应商须自行承担；（2）建筑工程部分：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价款，工程量按实际结算。①施工期间，如材料价格发生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风险。②除项目变更、政策性调整及以下条款所涉及的内容除外，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I. 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II. 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III. 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中标价执行，没有的按施工时段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右江区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询价（含

材料费计取，杂运费、采购与保管费）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IV.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后，报相关部门审定。

B、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③暂估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的规定结算。

3.本次所采购的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及服务最终费用，除业主要求并签认确定增加的设备设施外，最高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签认确定增加的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如清单内有的按报价清单单价结算，如报价清单中无单价的按届时市场价或询价结果*中标费率结算(中标费率=中标总价/招标控制价,如需通过询价确定价格的原则以最低价为准)]

产品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内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有产品质量问题（含非正常磨损），以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无偿维修或更换直至能正常使用为止。非产品质量、人为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损坏无法正常运行，无法维修需更换的，可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但费用可按中标时的单价另行计取。在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内如因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使用期延误的，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内对应顺延。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

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 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采购需求；

5.开标一览表；

6.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8.其他合同文件。

9.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章) 德保县都安乡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3日

乙方(章) 广西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广西德保县城关镇美食城东北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6-382302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qishuojianshe202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保
桂西华银铝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 0167 7601 0922 222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3700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1. 所有设备必须是设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按厂家标准配置的整套全新、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符合国家各项有关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所有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并符合《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设备名称和技术性能。
 2. 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5. 验收方案：
 -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2) 由验收小组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核对检验，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a. 验收活动开始前，中标人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 b. 因验收不合格的，需要再次组织验收的，由此产生相关成本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1. 按国家有关规定或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质保期内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
 2. 设备发生故障时接到通知后立即响应，优先以远程支持的方式处理解决，远程无法修复的3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重大故障10小时内恢复，一般故障5小时内恢复，若无法修复必须提供同等型号或性能更优设备替换。
 3. 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设备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

4.其余按技术要求进行。	
3.保修期责任：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整体项目产品正常使用期或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供应商承诺）。产品正常使用期或质保期内，中标人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负责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配件因人为或自然因素损坏除外）。质保期过后，须定期上门回访，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维护，系统的维修、维护费用另行协商。 在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内如因设备、设施、套件、组件、材料产品质量等问题造成使用期延误的，正常使用期或产品质保期内对应顺延。	
4.其他具体事项：无	
甲方（章）德保县都安乡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23日	乙方（章）广西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3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德保县都安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德保县都安乡粤桂协作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及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装修工程为 2 年；

6、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2 年；

7、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8、其他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 can 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2、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合同价款的 3%。

3、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合同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德保县都安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承包人：广西启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91451002MA5QH48E9L

地址：广西百色市德保县城关镇美食城东北面

邮政编码：533700

电话：0776-382302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保桂西华银铝支行

账号：4505 0167 7601 0922 2222

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